

副本

郵件類別：普通掛號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88號3樓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筱涵

電話 02-89956188

電子信箱 17200130@w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500216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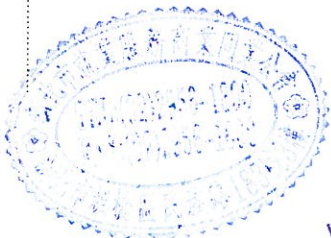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部105年7月20日勞動發管字第1050509235號函處貴公司及所屬臺中分公司及臺南分公司自105年10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停止從事就業服務業務3個月之處分，本部同意停止執行至本案行政院訴願決定之日起2個月止，請查照。

說明：依據訴願法第93條規定及貴公司105年8月18日停止執行申請書及105年8月30日嘉(總)字01050830001號函辦理。

正本：嘉祥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副本：嘉祥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嘉祥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臺南分公司、行政院法規會、外交部、衛生福利部、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基隆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部長郭芳煜



105-09-21
4732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 函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88號3樓

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筱涵

電話 02-89956188

電子信箱 17200130@w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505092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5050923520013A

主旨：檢送本部停止「嘉祥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及所屬臺中分公司及臺南分公司從事就業服務業務3個月（105年10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之公告影本1份，請查照。

正本：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外交部、衛生福利部、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部長郭芳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



105.7.22
收訖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0505092351號
附件：

主旨：自105年10月1日起至105年12月31日止，爰處嘉祥人力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祥公司)及所屬臺中分公司、臺南分公司停止從事就業服務業務3個月。

依據：就業服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第69條第1款規定及「勞動部辦理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專業人員違反就業服務法停業及廢止案件裁處標準」。

公告事項：

- 一、嘉祥公司(代表人:陳小萍君，公司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63號5樓之2)為經本部許可(許可證號:私業許字第0988號)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有「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違反本法第40條第1項第5款規定，案經基隆市政府查證屬實，依法處以罰鍰在案，並有相關資料可稽。
- 二、嘉祥公司因有前開違法情事，符合本法第69條第1款規定之情事，爰處嘉祥公司及所屬臺中分公司及臺南分公司停止從事就業服務業務3個月。

部長 郭芳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勞動力發展署署長決行